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教资函〔2020〕3号

关于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更好地规范我省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进一步明确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认定范围,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身份条件;除高等学校拟聘任教师职务的人员外,暂不受理社会上其他人员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申请。(2)学历条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3)教育教学能力条件;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负责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考察。(4)体检合格条件;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5)普通话水平条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其中语文

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师不低于二级甲等，语音教师不低于一级乙等。(6)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取得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明。

二、高校附属医院人员认定教师资格条件

(一) 在我省范围内的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除达到《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要求外，同时还必须达到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属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在高等学校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近两年来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一门及以上课程（需教学管理部门出具有效证明），取得医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经所在医学学校批准，可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 申请人属高等学校非直属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符合以下两项条件之一者，可与高校附属医院临床医学教学人员同条件认定高校教师资格：①取得研究生以上学历且获得博士学位，并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本专业一门及以上课程，由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申请人连续两学年的教学任务证明材料。②取得卫生系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专业领域人才，并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本专业一门及以上课程，由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申请人连续两学年的教学任务证明材料。

(二) 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高等学校要提供附属医院资格材料，临床教学人员申请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相关材料由所在医院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医院公章，经举办高等学校批准同意后，由高等学校统一报送省教育厅。

三、对于与高等学校无人事隶属关系的附属医院，高等学校要加强管理，并就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等制订专门的管理细则，明确责任，相关管理细则报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查。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

